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計 25,493,7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75,000 股之 88.91%。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 王勝義、董事 賴清渠、董事 陳勁州、董事 蘇忠仁、
董事 柯淑卿、監察人 李永鍵

主席：王董事長勝義

紀錄：黃沛榮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需要、增加資金籌措來源與吸引人才，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有關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作業，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及經核准後上櫃程序相關事宜。

2.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 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

李維祐股東：

就有關本案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八條之第二版修訂日期應為今天臨時會的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修正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7年4月30日止，因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規範，擬提前於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109年10月25日止。
5. 本公司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屆選任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6. 敬請 討論。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王勝義	35,968,884
董事	2	賴清渠	27,738,452
董事	8	陳勁州	26,105,121
董事	12	李永鏗	26,096,987
獨立董事	V12130XXXX	許立忠	20,919,884
獨立董事	F12097XXXX	陳嘉明	20,889,884
獨立董事	D22009XXXX	蔡柳卿	20,736,884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 敬請討論。

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勝義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如下：

條次	原辦法內容	建議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12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内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内部控制制度，及<u>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u></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8 條	<p>附則</p> <p>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 實施日期：2015年03月23日。</p>	<p>附則</p> <p>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8月28日</p>	<p>配合辦法修訂，新增修訂版次，並爰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修正本條內容。</p>